

天津利安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天津利安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通知已于 2019 年 7 月 24 日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会议通知中包括会议的相关资料，同时列明会议的召开时间、地点、内容和方式。会议于 2019 年 7 月 29 日上午 10:00 以现场会议及通讯会议相结合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采用现场投票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实际出席董事 9 名。会议由董事长李海平先生主持，公司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1. 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及授权董事会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的议案》

鉴于公司已实施完毕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登记，公司注册资本由 180,000,000 元变更为 205,010,420 元。现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增加公司注册资本的工商变更手续。

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鉴于公司注册资本发生变更，增加董事两名，同时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 年修订），公司拟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告。

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3. 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含全资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并由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三家控股子公司（含全资子公司）向包括银行在内的金融机构、融资租赁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 170,000 万元（其中，利安隆（中卫）新材料有限公司 30,000 万元，利安隆科润（浙江）新材料有限公司 40,000 万元，利安隆（珠海）新材料有限公司 100,000 万元），综合授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项目贷款、并购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保函、保理、开立信用证、押汇、贸易融资、票据贴现、融资租赁等综合授信业务。银行授信的担保的方式为资产抵押、质押、信用担保及母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等，授信期限为不超过 15 年，自公司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授信（担保）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

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控股子公司（含全资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并由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已发表了独立意见，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 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于 2019 年 8 月 14 日召开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对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尚待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进行审议。

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召开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三、备查文件

1. 天津利安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 天津利安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天津利安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7 月 30 日